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陳柏皓  
電話：06-2679751 #352  
電子信箱：a0078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401354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段 (013546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鑑於近期東南亞國家愛滋及其他性傳染病疫情升溫，且我國青壯年族群罹患梅毒之發生率亦有上升趨勢，為提升外籍工作者及本國國民之健康識能，請貴局協助轉知園區公司配合本局辦理篩檢及衛教宣導活動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6月18日之來信及114年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之資料顯示，東南亞地區近期菲律賓HIV與泰國性傳染病疫情皆有上升趨勢，感染者多集中於15至34歲青壯年族群，且我國自110年起梅毒疫情呈緩升趨勢，又本國感染者亦以25至34歲男性為主，顯示本國與外籍青年族群皆為重要防治對象，亟需透過篩檢與衛教提升健康識能。
- 三、我國自114年2月4日通過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（下稱HIV感染者保障條例）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已取消外籍HIV感染者之入境、停留及居留限制，且

依條例規定，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，拒絕其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辦理篩檢之結果依條例規定僅通知受檢者本人，如勞工若感染HIV，其工作權益仍應給予保障。因HIV非屬勞工或就業健康檢查檢驗項目，不可僅因移工感染愛滋而廢止聘僱許可。

四、請貴局協助調查貴局園區所轄公司對配合辦理HIV及性病防治篩檢與衛教宣導活動之參與意願，並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供意願名冊，以利本局及所轄衛生所後續規劃辦理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外籍愛滋感染者在臺問與答」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